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催文  
電話：06-6322231#6185  
傳真：06-6334348  
電子信箱：tsui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0089185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891851BA0C\_ATTCH2.pdf、0891851B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公告指定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」為臺南市定自然  
地景1案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  
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  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  
江兩縣）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  
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